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該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向TWIN HOLDING LTD
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股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4年12月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3.5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3.5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購股協議

於2025年8月4日，要約人與Twin Holding Ltd(「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213,570,097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44%)(「待售股份」)，代價相等於購買價。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待售股份轉讓完成(「完成」)時：(a)賣方將繼續擁有15,057,354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1.02%)，及(b)要約人將擁有合共442,197,548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29.90%)。

購股協議

於2025年8月4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213,570,097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44%)，代價相等於購買價。

待售股份將由要約人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時彼等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並須繳足股款，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於完成時在聯交所上市並可自由交易。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完成時：(a)賣方將繼續擁有15,057,354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1.02%)，及(b)要約人將擁有合共442,197,548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29.90%)。

代價

要約人就待售股份應付的總購買價等於每股購買價乘以待售股份總數(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購買價計算)，合共為1,083,868,242.28港元(「購買價」)。

「每股購買價」為5.075港元，該價格將按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就每股股份實際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金額下調。每股購買價相當於要約價。

無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i)，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支付購買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購股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已或將以任何形式向賣方或賣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其他代價、報酬或利益；及
- (b)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2025年8月8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尤其是，完成不取決於要約人作出要約。

賣方須促使俞聖萍女士辭任該公司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終止

購股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

- (a) 倘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其任何完成責任且非違約方並無豁免該責任，則由要約人或賣方於完成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b) 倘賣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任何保證，則由要約人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 (c) 倘要約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任何保證，則由賣方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或
- (e) 要約人及賣方共同書面協定。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賣方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解除或終止購股協議。

該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日期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日期	
	所持已發行 股份佔已發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228,627,451	15.46%	442,197,548	29.90%
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182,405,000	12.33%	182,405,000	12.33%
小計	411,032,451	27.79%	624,602,548	42.23%
其他股東				
Twin Holding Ltd	228,627,451	15.46%	15,057,354	1.02%
GIC Private Limited	92,823,260	6.28%	92,823,260	6.28%
楊主光(附註2)	29,717,212	2.01%	29,717,212	2.01%
其他公眾股東	716,721,194	48.46%	716,721,194	48.46%
總計	1,478,921,568	100.0%	1,478,921,568	100.0%

附註：

1. 中金乃要約人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以本身賬戶或全權委託管理方式持有股份的中金及中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要約人於中金集團在該公司股權方面(除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外，在各情況下均獲得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作出的認可)的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除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或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行事而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6個月期間內，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借入、借出或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2. 楊主光先生持有合共32,477,997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 29,717,212股該公司普通股；及(ii)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向彼授出的2,760,78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3. 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數未必等於100%。

交易披露

要約人及賣方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不遲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存檔期限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其聯繫人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於該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情況。

本公告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凌浩先生

香港，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凌浩先生、石曉萍女士、雷立群先生、王大越先生、李昕先生、羅偉民先生、邊燕南先生及聶宇田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內有關該集團及股東之資料乃摘錄自或根據該公司已刊發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司所刊發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其他公告及通函，以及根據守則規則22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開披露的權益。要約人董事僅就有關該等資料的轉載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